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 
承辦人：李兆琳  
電話：04-2218-1048  
電子信箱：rae2320253@mail.ntcu.edu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22061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615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（國中數學場）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8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日。
  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三)地點：皇家NTC會議中心(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)。
  - 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學教師。
  - (五)授課領域：國中數學科。
  - (六)講師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林柏寬教師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08



1120003589

有附件



(七)研習內容：

- 1、自主學習的介紹
- 2、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
- 3、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

(八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(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aTaLFwPc3LLa5DaN8>)。
- 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下午  
4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2年10月13日  
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  
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  
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  
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- (六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  
區) 喬助理、李助理(電話：04-22181048)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  
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
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曹傑  
如助理教授



裝

訂

線

